

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相关规定，现发布《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一) 主动公开：全年，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14 条。其中，公开年报 1 条，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 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3 条，财政信息 2 条，政协委员提案信息 2 条，工作信息 4 条，其它信息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依申请公开的规定，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2023 年无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落实主动公开要求，做好常态化政务信息公开和更新；二是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审核稿件来源与信息内容，坚持“上网必审、先审后发”原则，确保政务公开权威、准确、及时。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三是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建立网站和新媒体管理台账，优化网站和新媒体管理，标准化信息发布审核、政务公开和网络留言答复等工作流程。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共设立 4 个大类。网站设立政策、财政、业务模块，及时将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进行公示。

(五) 监督保障：一是强化高位推动。局党组专题研究部署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科室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筑牢“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意外”的思想意识。针对部分人员岗位变动，及时健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细化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强化机制建设。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依法行政，增强工作透明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在市政府公开办的领导下，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还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开政府信息时效性意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更新和政策咨询答复还不够及时快捷；机关内部和直属单位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2022 年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强化考核培训、提高政务公开意识；二是围绕我局的业务职能，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政策解读效果；三是充分联动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拓展公开内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